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訴字第10號

01
02
03 原 告 苗世霖
04 吳成怡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
07 被 告 余國賢
08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09 被 告 蘇祥福
10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11 複 代理人 林志鄙律師
12 被 告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
15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16 李昕陽律師
17 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8
19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20 訴訟代理人 羅仲雄
21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23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24 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
25 複 代理人 曾士彬

26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
27 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被告蘇祥福、余國賢應連帶給付原告苗世霖新臺幣313萬587元，
30 及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31 之利息。

01 被告蘇祥福、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苗世霖新臺
02 幣313萬587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蘇祥福、余國賢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成怡新臺幣42萬元，及自
05 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

07 被告蘇祥福、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成怡新臺
08 幣42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上開第1、2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
12 免除給付義務。

13 上開第3、4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
14 免除給付義務。

15 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由苗世霖負擔。

17 上開第1、2項，原告苗世霖如以新臺幣104萬3,500元為被告供擔
18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萬587元，為原告苗世霖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上開第3、4項，原告吳成怡如以新臺幣1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2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吳成怡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蘇祥福（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13時45分
2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南港區
28 南港路1段內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南港
29 路1段277巷交岔路口時，由內側車道向右往外側車道變換行
30 向，被告余國賢（下逕稱其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1 用小貨車，自上開路段31號停車格旁起駛進入車道，適原告

01 苗世霖（下逕稱其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至該處，為閃避蘇
03 祥福及余國賢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而緊急煞車，致機車失控倒
04 地滑行，碰撞蘇祥福上開車輛車尾及在同向內車道停等左轉
05 之訴外人闕玉萍所駕車輛車尾而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
06 致苗世霖受有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肺部挫傷併肺內出血及
07 急性呼吸衰竭、下顎骨骨折及後鼻腔出血併出血性休克、頭
08 部外傷、嚴重腦損傷、創傷性腦損傷併雙側肢體偏癱等重傷
09 害（下稱系爭傷害）。苗世霖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用新臺
10 幣(下同)91萬6,028元、醫療相關費用9萬8,725元，且請求
11 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145萬2,500元，自110年1月28日受有勞
12 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3%之金額436萬178元，及精神慰撫金300
13 萬元。原告苗永欣、吳成怡（下均逕稱其名，與苗世霖合稱
14 原告）為苗世霖之父母，因系爭事故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
15 求精神慰撫金(苗永欣已於113年6月17日具狀撤回)。蘇祥
16 福、余國賢就系爭事故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負連帶
17 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富昇
18 公司，與蘇祥福、余國賢合稱被告）為蘇祥福之僱用人，蘇
19 祥福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就系爭事故與蘇祥
20 福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
22 項、第2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3項前段規定，請
23 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

- 24 1.蘇祥福、余國賢應連帶給付苗世霖2,056萬180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6 算之利息。
- 27 2.蘇祥福、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苗世霖2,056
28 萬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0 3.蘇祥福、余國賢應連帶給付吳成怡150萬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1 利息。

02 4.蘇祥福、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吳成怡150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5.第1、2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
06 內免除給付義務。

07 6.第3、4項之任一被告如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
08 內免除給付義務。

09 7.原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答辯：

11 (一)余國賢：

12 1.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惟苗世霖於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
13 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且苗世霖騎
14 機車之車速明顯太快，當時之車速經換算達於時速72公
15 里，超速22公里，且因超速導致車禍可能性增加，而擴大
16 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苗世霖及蘇祥福之肇事責任，明顯
17 高於伊，是以伊之賠償責任之比例應以20%，甚至10%計
18 算。

19 2.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除薪資減損費用、車損費用已表明
20 不再請求，伊就苗世霖請求之醫療等其他必要費用、看護
21 費用、勞動能力減損費用、精神慰撫金及吳成怡之精神慰
22 撫金等費用，均為爭執；伊認為苗世霖應負肇事責任比例
23 為30%，而參加人已給付苗世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87
24 萬元，應予以扣除。

25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蘇祥福：

28 1.系爭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蘇祥
29 福駕駛之小停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
30 距離」為肇事主因，余國賢駕駛自小貨車「起駛前未注意
31 其他車輛」亦為肇事主因，苗世霖騎乘重型普機機車「超

01 速行駛」為肇事次因，伊既非肇事全責之人，應依比例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且伊就肇事責任比例亦有爭執，且苗世霖
03 已向參加人聲請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87萬元，自應
04 予以扣除。

05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富昇公司：

08 1.系爭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覆議鑑定，認
09 蘇祥福駕駛之小停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
10 全距離」為肇事主因，余國賢駕駛自小貨車「起駛前未注意
11 其他車輛」亦為肇事主因，苗世霖騎乘重型普機機車「超速
12 行駛」為肇事次因，故苗世霖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且苗
13 世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速竟逾70公里，超速情節甚為嚴
14 重，應由其負擔40%之過失責任。原告已表明就薪資減損費
15 用、車損部分均不請求，而伊就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等其
16 他必要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費用、精神慰撫金等
17 均有爭執。

18 2.伊於僱用蘇祥福前，業已審慎確認其性格、品德、經歷、身
19 心及專業能力狀況，亦確實提供其接受職前訓練、勤務教育
20 與宣導措施，並設有完善之稽核與監督機制，就選任受僱人
21 或監督其職務執行，已盡最大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88條但
22 書規定，自不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就苗世霖之肇事
23 責任比例應為40%，且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均爭執。

24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25 假執行之宣告。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兩造系爭事故之發生，苗世霖、余國賢、蘇祥福均就系
28 爭事故發生有過失責任等情，均不為爭執，堪信屬實。又苗
29 世霖就因系爭事故所受薪資減損及機車損害部分，均表示不
30 再請求，就此部分，即無庸再審酌。

31 (二)苗世霖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 01 1.醫療費用：苗世霖主張如附表之醫療費用，共計81萬3,93
02 7元，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3 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 04 2.醫療用品費用：苗世霖主張醫療用品費用，共計14萬1,21
05 6元，且提供相關單據為憑（見附民卷第41至73頁），惟
06 其中110年3月19日三軍總醫院理美髮部500元、好市多及
07 葡眾公司購買營養品共計7萬9,994元之費用，與系爭傷害
08 無關，或非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苗世霖亦未就此部費
09 舉證其必要性，是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而阿瘦皮鞋復
10 健治療費用1萬1,000元，觀諸苗世霖之診斷證明書，雖可
11 能有幫助其復健之必要性，然苗世霖並未舉證證明其係於
12 如附表所示之多家大型醫院治療後仍無結果，而有選擇阿
13 瘦皮鞋復健治療之必要性，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另
14 原證2-1編號67、93、94、95因單據上之價格及品項均難
15 以辨認（見附民卷第61、65頁），無從認定與系爭事故有
16 關聯，以及編號102估價單品名為數字編列（見附民卷第1
17 02頁），亦難以得知購買之項目，此部分請求共計1,731
18 元應予剔除，是其請求醫療用品費用於4萬7,991元（141,
19 000－000－00,994－11,000－1,731＝47,991）之範圍，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 21 3.看護費用：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22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
23 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
24 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25 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6 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
27 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可知親屬間之看護，
28 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
29 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30 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31 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

01 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依據卷存診斷證明書之
02 記載，苗世霖自110年1月28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均需
03 專人24小時照顧，有110年5月7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04 療服務處（下稱三總）診斷證明書、110年6月7日佛教慈
05 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台中慈濟
06 醫院）、110年7月28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診
07 斷證明書（下稱中山附醫中興分院）、110年8月24日、10
08 月5日常春醫院診斷證明書、110年9月7日東華醫院診斷證
09 明書、110年11月15日南港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見附
10 民卷第29至30、32至36頁）及110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23
11 日之看護費收據，縱有部分無現實支付費用，仍認為有看
12 護之必要性，故應認苗世霖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
13 予求償。依苗世霖主張每日2,500元之標準計算，計算時
14 間自110年1月28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苗世霖於111年6月
15 13日加入勞保），扣除苗世霖110年1月28日至110年3月18
16 日、110年4月23日至110年4月27日及110年5月22日至110
17 年5月25日合計59日，再扣除110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23日
18 已支出之看護費天數，計488天（計算式： $000-00-00=$
19 408 ，得請求看護費用為102萬元（計算式： $2,500 \times 408 =$
20 $1,020,000$ ）。

21 4. 勞動能力減損：依苗世霖於109年之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合
22 計年薪為34萬8,105元，並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23 紀念醫院鑑定其勞動力減損53%，該院113年1月12日長庚
24 院林字第1121251479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491至493
25 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26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26萬1,768元【計算方式為： 18
27 $4,496 \times 22.00000000 + (184,496 \times 0.4) \times (23.00000000 - 00.00$
28 $000000) = 4,261,768.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
29 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
30 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31 之比例($146/365=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1 5.精神慰撫金：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
02 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3 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查本件余國賢、蘇祥福等人之過失行為，致苗世霖行動不
05 便，無法自理生活，須委由他人24小時長期看護，其所遭
06 受之身心損害甚鉅，至為顯然。是苗世霖據以請求非財產
07 上損害賠償，於法有據。審酌苗世霖為00年0月00日出
08 生，仍為學生，是以，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09 狀況、事發經過與緣由與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苗世霖
10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00萬元為
11 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2 (三)吳成怡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經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事發經過與緣由與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4 吳成怡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60萬
15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難認有據。至吳成怡所稱因
16 系爭事故所受之強迫症或罹患乳癌等情事，因無證據證明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爰無從列為審酌慰撫金之事項。

18 (四)綜上所述，苗世霖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714萬3,6
19 96元【計算式：813,937〈醫療費用〉+47,991〈醫療用品
20 費用〉+1020,000〈看護費用〉+4,261,768（勞動力減
21 損）+1,000,000〈精神慰撫金〉=7,143,696】。吳成怡因
22 系爭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60萬元。

23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經審酌
25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一第
26 77至83頁），認苗世霖於系爭事故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就
27 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至於蘇祥福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
28 且未注意安全距離及余國賢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輛均為肇事
29 主因，綜上，本院審酌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因及鑑定之結
30 果，認苗世霖與蘇祥福、余國賢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30%、7
31 0%，經核算後，苗世霖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00

01 萬587元(計算式：7,143,696×70%=5,000,587，元以下四
02 捨五入)。吳成怡得請求被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2
03 萬元(600,000×70%=420,000)。

04 (六)苗世霖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87萬元，依強制汽車責
05 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自被告應賠償金額中扣除，經扣除
06 後，苗世霖得請求313萬587元(計算式：5,000,587-1,87
07 0,000=3,130,587)。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苗世霖313萬587元、吳成怡4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及被
13 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均合於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擔
14 保金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5 麗，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7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8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苗世霖所請求機車之損失費用，雖
19 已撤回請求，惟該部分繳納之裁判費，尚無從退還，且因非
20 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78條之規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邱明慧

30 附表

31 苗世霖醫療費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續上頁)

01

編號	診療或住院期間	醫療院所名稱	看診科別	金額	頁碼(編號1至3 8見附民卷, 編 號39至86見本 院卷二)
1	110年1月28日	三總	急診外科	1,214元	第77頁
2	110年1月28日至 110年5月7日	三總	住院	271,598元	第78頁
3	110年3月22日至 110年5月5日	三總	住院	24,165元	第79頁
4	110年4月3日	奇美醫院	神經外科	1,815元	第80頁
5	110年4月20日	奇美醫院	神經外科	475元	第81頁
6	110年5月7日	台中慈濟醫院	中醫科	9元	第82頁
7	110年5月7日至 110年6月7日	台中慈濟醫院	復健科	30,817元	第83頁
8	110年5月27日	亞大醫院	復健科	458元	第84頁
9	110年6月7日	台中慈濟醫院	不分科	200元	第86頁
10	110年6月7日至 110年7月1日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	復健科	44,250元	第87頁
11	110年6月22日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	中醫科	130元	第88頁
12	110年6月24日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	中醫科	455元	第89頁
13	110年6月30日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	不分科	200元	第90頁
14	110年7月1日	中國附醫台北分院	中醫科	455元	第91頁
15	110年7月1日至 110年7月28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復健科	159,100元	第92頁
16	110年7月28日至 110年8月24日	常春醫院	復健科	75,850元	第93頁

(續上頁)

01

17	110年8月12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380元	第95頁
18	110年8月13日	三總基隆分院	潛醫科	386元	第96頁
19	110年8月16日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復健科	100元	第97頁
20	110年8月23日	宏仁醫院	腸胃內科	100元	第98頁
21	110年8月24日	常春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0頁
22	110年8月24日至 110年9月8日	東華醫院	復健科	30,500元 5,300元 50元	第101至103頁
23	110年9月8日	東華醫院	復健科	50元	第104頁
24	110年9月8日至 110年10月5日	常春醫院	復健科	106,165元	第105頁
25	110年9月23日	常春醫院	復健科	180元	第107頁
26	110年9月28日	明明眼科診所	眼科	150元	第108頁
27	110年10月9日	鈺峰中醫	中醫科	140元	第109頁
28	110年10月12日	汐止國泰醫院	急診醫學科	250元	第110頁
29	110年10月12日	三總	神經外科	630元	第111頁
30	110年10月12日	三總	證明書費	40元	第112頁
31	110年10月14日	湖前診所		150元	第113頁
32	110年10月19日	汐止國泰醫院	整形外科	150元	第114頁
33	110年10月19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390元	第115頁
34	110年10月20日	汐止力康診所	復健科	50元	第116頁
35	110年10月23日 110年10月30日 110年11月6日	鈺峰中醫	中醫科	140元 140元 140元	第117頁

(續上頁)

01

	110年11月13日			140元	
36	110年10月28日 110年10月29日 110年11月1日 110年11月2日 110年11月3日 110年11月4日 110年11月8日 110年11月9日 110年11月15日	南港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150元 8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150元 50元 50元	第118至119頁
37	110年11月1日	皓明眼科診所	眼科	200元	第120頁
38	110年11月8日	三總	神經外科	100元	第121頁
39	110年11月29日	湖前診所		150元	第31頁
40	110年11月29日	三總	神經外科	100元	第35頁
41	110年12月9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45頁
42	110年12月13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150元	第46頁
43	110年12月20日	汐止國泰醫院	精神科 皮膚科	150元 150元	第47至48頁
44	111年1月3日	湖前診所		150元	第32頁
45	111年1月17日	汐止國泰醫院	精神科	150元	第49頁
46	111年1月24日	三總	神經外科	585元	第35頁
47	111年1月28日	三總	證明書費	180元	第36頁
48	111年2月9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0頁
49	111年2月15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1頁
50	111年2月17日	三總	牙科	150元	第36頁
51	111年3月8日	台北榮總	復健科	150元	第41頁

(續上頁)

01

52	111年3月8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2頁
53	111年3月14日	汐止國泰醫院	證明書費	595元	第53至55頁
54	111年4月6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6頁
55	111年4月11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7頁
56	111年4月14日	三總	牙科	150元	第37頁
57	111年4月14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300元	第58頁
58	111年4月18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復健科	20,230元	第67頁
59	111年4月20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70元	第73頁
60	111年4月21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00元	第74頁
61	111年4月22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肝膽腸胃內科	250元	第68頁
62	111年4月25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復健科	220元	第69頁
63	111年4月25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70元	第74頁
64	111年4月27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00元	第75頁
65	111年4月28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00元	第75頁
66	111年5月2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復健科	20,200元	第70頁
67	111年5月2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70元	第76頁
68	111年5月4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00元	第76頁
69	111年5月5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200元	第77頁

(續上頁)

01

			科		
70	111年5月9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復健科	200元	第71頁
71	111年5月9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70元	第77頁
72	111年5月11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200元	第78頁
73	111年5月12日	中山附醫中興院區	中西整合醫療 科	340元	第78頁
74	111年5月16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59頁
75	111年6月27日	湖前診所		150元	第33頁
76	111年6月6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60頁
77	111年7月21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61頁
78	111年8月1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62頁
79	111年8月25日	晶華眼科診所	眼科	200元	第39頁
80	111年9月1日	晶華眼科診所	眼科	200元	第39頁
81	111年9月15日	湖前診所		150元	第33頁
82	111年9月26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200元	第63頁
83	111年9月26日	晶華眼科診所	眼科	200元	第39頁
84	110年11月10日 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22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24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21日	汐止力康診所	復健科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第15至30頁

111年4月11日		100元	
111年4月15日		600元	
111年5月16日		100元	
111年5月18日		50元	
111年5月20日		50元	
111年5月23日		50元	
111年5月25日		150元	
111年5月27日		50元	
111年5月30日		50元	
111年5月30日		50元	
111年6月1日		50元	
111年6月6日		150元	
111年6月8日		50元	
111年6月9日		50元	
111年6月10日		50元	
111年6月13日		50元	
111年6月15日		150元	
111年6月24日		100元	
111年7月20日		100元	
111年7月29日		50元	
111年8月5日		50元	
111年8月10日		50元	
111年9月12日		50元	
111年9月14日		50元	
111年9月23日		50元	
111年9月26日		50元	
111年9月30日		150元	
111年10月8日		50元	
111年10月12日		50元	

(續上頁)

01

	111年10月17日			50元	
	111年10月19日			150元	
	111年10月25日			50元	
	111年10月28日			50元	
85	111年10月29日	汐止國泰醫院	眼科	385元	第64頁
86	111年10月31日	汐止國泰醫院	復健科	360元	第65頁
合計				813,937	
<p>備註：</p> <p>原告所提下列單據之病患為吳成怡，非苗世霖，且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經剔除不予採計：(見附民卷第99、125、126、127頁)。</p> <p>1、110年5月25日於臺中慈濟醫院胸腔內科檢驗費400元。(見附民卷125頁)。</p> <p>2、110年6月4日於臺中慈濟醫院胸腔內科檢驗費2,500元。(見附民卷第126頁)。</p> <p>3、110年6月7日於臺中慈濟醫院病歷複製行政費200元。(見附民卷第127頁)。</p> <p>4、110年6月30日於中國附醫台北分院之病歷複製行政費200元。(見附民卷第128頁)。</p> <p>5、110年7月26日中山附醫自費檢驗快篩及PCR檢測費用5,000元。(見附民卷第129頁)。</p> <p>6、110年8月23日宏仁醫院腸胃內科掛號費100元。(見附民卷第99頁)。</p>					